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89618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3日

商 标

蒂萌

申请人 河南今莘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149号8号楼701室

代理机构 河南亚太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无线电广播；电视播放；通过互联网播放节目；借助电视播放信息；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播放节目；信息传送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；视频点播传输；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；通过数字网络交互式传送视频